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李○光

李○誼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○光

樊○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

被告 李成曜

0000000000000000

王詩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